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 刊印

銖寶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王鼎章/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 陳康/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 (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ritdispla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 598-999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9,944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262,373 仟元成長 11.38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0,445 仟元，較 106 年度 378,420 仟元減少 10.0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352,772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4,53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86,966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71,17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3,60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484,082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本年報第 63 頁財務分析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第 50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資料。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於既有激烈競爭狀況下，以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爭取客戶認同，維護訂單，維持產線運轉。
- 2.新產品開發方向持續以開發高效率元件，提供市場區隔如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及內嵌觸控功能的 PMOLED 來爭取客戶採納，同時積極推進光源相關應用市場的開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08 年將著重於個人健康電器、智慧家居、家電等新應用產品之量產，爭取現有業務應用與區域以外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二)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三)開發新應用產品，擴大客戶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 LCD、OLED 及 STN 為主，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替客戶客製化開發新產品，並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調降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亦可增加新產品應用比重，使應用市場逐步擴大。

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產品之製造生產皆符合國際各國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並適時依法規調整作業規範及程序，以符合相關生產標準。

於總體經營環境方面，107 年下半年起，美中貿易戰使全球景氣跟著轉弱，中國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客戶轉趨保守。本公司因以品牌客戶訂單為主，受影響較遲較小，但也無法避免因市場萎縮造成搶單、價格下降、訂單減少的結果。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高品質、高規格之差異化產品，以創造更好績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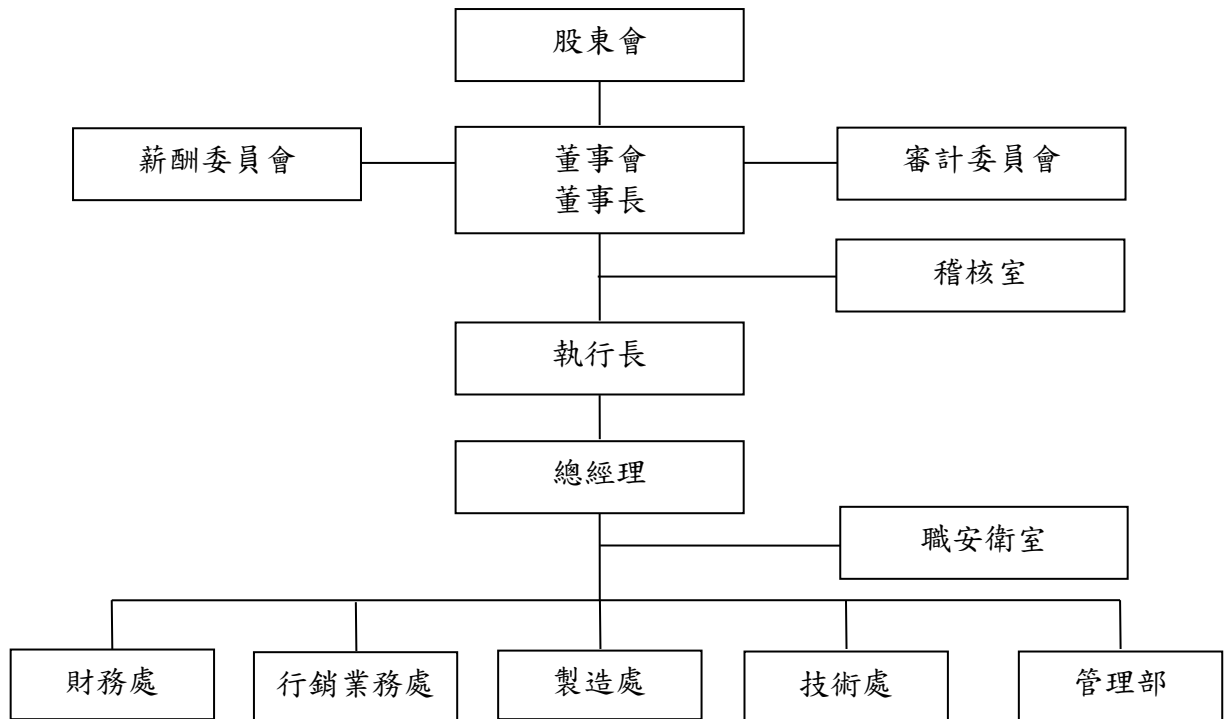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正式試量產單色(藍綠)及多色 OLED 面板及模組
民國 89 年 5 月	獲得美商柯達及日商三洋 OLED 專利授權
民國 89 年 11 月	美商 Intel 正式入股銖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4 月	獲得 ISO 9001(勞式)認證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與美商杜邦簽約共同研發量產 PLED 產品及入股銖寶科技
民國 90 年 9 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
民國 90 年 11 月	美商 GE 及日本雙葉電子正式入股銖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11 月	銖寶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民國 90 年 12 月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定新台幣 91 億聯貸架設彩色量產線
民國 91 年 2 月	舉辦新世代平面顯示器 OLED 產業研討會並邀請西元 200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llen J Heager 擔任董事
民國 91 年 3 月	台灣第一片主動全彩面板 AMOLED 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 8 月	榮獲第二屆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多彩 OLED 生產技術
民國 91 年 8 月	首次展出 AMOLED 產品
民國 91 年 8 月	全球首座 PLED 量產線於本公司正式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四合一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3 年 5 月	SID 2004 RiTdisplay 成功通過非晶硅(a-Si TFT)底板驅動的 2.2 吋有機 EL 面板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發明專利『顯示面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國家發明獎銀牌
民國 94 年 1 月	正式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民國 94 年 3 月	2005 OLED INDUSTRY WORKSHOP -飛躍新視紀
民國 94 年 4 月	榮獲 2005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民國 95 年 6 月	榮獲第二屆「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 產業貢獻獎
民國 96 年 6 月	獲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 傑出人士貢獻獎
民國 97 年 7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1.8 吋內建觸控螢幕的有機發光顯示器
民國 101 年 4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民國 104 年 6 月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民國 105 年 6 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民國 105 年 7 月	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6 年 6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超窄邊框有機發光二極體元件
民國 107 年 8 月	榮獲 Gold Panel Awards 2018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民國 108 年 1 月	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公司制度、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執行長室	公司經營決策
總經理室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業務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職安衛室	推動全廠環安衛等相關事項，維持廠域安全
財務處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預算規劃、財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功能
行銷業務處	1.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2.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蒐集 3.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安排
製造處	1.產品之生產管理及廠內設施安全控管 2.生產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調校 3.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4.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5.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6.生產流程品質檢驗、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技術處	1.製程技術改善與研發 2.先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產品規格之開發與製訂 4.材料系統開發與評估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研擬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規劃、組織設計與規劃，招募選才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企業文化推動等。 2.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總務、固定資產之作業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葉垂景	男	105.05.06	3 年	89.03.07	31,282	0.13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史蒂芬理工學院 機械所碩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銓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銓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銓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 銓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1)	董事	楊慰芬	夫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銓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27,118,111	40.10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1： 王鼎章	男			89.12.14	203,126	0.81	182,828	0.27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 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副總經理 暨總經理 銓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銓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27,118,111	40.10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2： 潘燕民	男			105.05.06	10,000	0.04	110,857	0.16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 究所碩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銓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銓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昆山滬銓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新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銖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監 察人(註 2)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銖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27,118,111	40.10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3： 李明珊	女			104.06.12	—	—	2,079	0.00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 院企業管理系學 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祥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兆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銖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鈺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105.05.06	2,141,532	8.57	4,985,689	7.37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楊慰芬	女			89.03.07	—	—	217,934	0.32	343,840	0.51	—	政治大學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 副執行長 凱恩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銖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樂司文創(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人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執行長 互力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銖德各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3)	董事長	葉垂景	夫妻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	105.05.06	3 年	90.11.28	59,655	0.24	136,063	0.20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吳孟奇	男			105.05.06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研 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 暨電子工程研 究所副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 程研究所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任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註 4)	中 華 民 國	林祖嘉	男	106.06.08	3 年	106.06.08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銖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註 4)	中 華 民 國	吳至知	男	106.06.08	3 年	106.06.08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資深經理 昌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昌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詠齡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註 4)	中 華 民 國	董保城	男	106.06.08	3 年	106.06.08	—	—	—	—	—	—	—	—	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政治大學總務長 考選部部長	東吳大學副校長			

註 1：銖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方禧居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Max Online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代表人、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法人董事代表。

註 2：鈺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銖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祥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銖工場(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方禧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銖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昆山昆銖貿易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太陽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厚誠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鈺德科技(股)公司董事、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人、Jad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6/8 至 108/5/5 補足原任期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銻德科技(股)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
	廖英峰	1.54%
	葉垂景	1.4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1.4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07%
	楊慰芬	1.06%
	銻德科技(股)公司	22.26%
鈺德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8.12%
	博銻科技(股)公司	5.88%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4.51%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59%
	林愷庭	1.12%
	張金鎰	1.08%
	賴義凱	0.72%
	陳金鳳	0.66%
	林青蓉	0.6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21.27%
	中富投資(股)公司	3.34%
	黃仁安	1.19%
	林青蓉	0.89%
	郭文泰	0.88%
	黃泓濱	0.7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總價基金投資專戶	0.69%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0.66%
	陳秋生	0.66%
	葉垂景	0.59%
博鍊科技(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85.87%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			✓				✓				✓		✓	✓	—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				✓	✓			✓	✓	✓		—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				✓	✓			✓	✓	✓		—
鍊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				✓	✓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 吳孟奇	✓		✓		✓	✓	✓	✓	✓	✓	✓	✓	✓		—
林祖嘉	✓		✓		✓	✓	✓	✓	✓	✓	✓	✓	✓	✓	1
吳至知			✓		✓	✓	✓	✓	✓	✓	✓	✓	✓	✓	—
董保城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王鼎章	男	89.12.01	182,828	0.27	698	0.00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銖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資產(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康	男	89.08.01	166,454	0.25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南亞 STN LCD 廠廠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章	男	89.08.01	178,878	0.26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
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99.03.15	20,727	0.03	—	—	—	—	東海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億光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行銷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勇	男	89.08.01	69,324	0.10	—	—	—	—	澳洲科廷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Univ. of Curtin, MBA) 銖德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江明憲	男	106.11.06	47,336	0.07	1,430	0.00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本公司財會部主管	銖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明松	男	89.08.01	11,291	0.02	—	—	—	—	文化大學勞動研究所碩士 中國造船公司管理師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郁修	男	105.03.22	36,481	0.05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銖德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宣甫	男	106.03.16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事長	葉垂景	—	—	—	—	12,020	12,020	360	360	3.64%	3.64%	19,861	19,861	130	130	3,977	—	3,977	—	10.68%	10.68%	無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獨立董事	林祖嘉																					
獨立董事	吳至知																					
獨立董事	董保城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林祖嘉、吳至知、董保城、鈺德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鈺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葉垂景、王鼎章	葉垂景、王鼎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額，惟個別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二)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三)最近年度(107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註 11)	葉垂景	25,196	25,196	324	324	5,875	5,875	4,491	—	4,491	—	10.54%	10.54%	無
總經理 (註 11)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 副總經理	林憲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陳康	葉垂景、陳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鼎章	王鼎章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惟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註 11：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葉垂景先生解任執行長一職，另王鼎章先生轉任執行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四)最近年度(107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葉垂景	—	5,382	5,382	1.58%
	總經理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會計主管	黃郁修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5,355	4.06%	12,380	3.64%
監察人	70	0.0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178	8.50%	35,886	10.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垂景	10	1	90.9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鼎章	11	0	1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0	1	90.9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珊	11	0	100.00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9	2	81.8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吳孟奇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董保城	10	1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2 月 12 日，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報酬及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107 年 7 月 31 日，董事酬勞分配案，與所有董事皆有與自身利害關係，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逐一迴避行使表決權。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1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組織調整事宜案，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108 年 1 月 23 日，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事項要點」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因應公司日後營運需要，透過組織調整，葉垂景先生解任執行長一職，專任董事長一職。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0	1	90.9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董保城	10	1	90.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107 年 2 月 12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經理人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及公司行使歸入權事宜報告案、本公司為關係人銖洋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改善計畫報告案、107 年營運計畫核議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7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及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及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3.107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及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4.107 年 7 月 5 日，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取消為關係人銖洋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5.107 年 7 月 31 日，第八屆第廿次董事會，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及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6.107 年 9 月 10 日，第八屆第廿一次董事會，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及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7.107 年 11 月 2 日，第八屆第廿二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向金融機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及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8.107 年 11 月 28 日，第八屆第廿三次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太陽能電廠營運管理程序書」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及本公司組織調整事宜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9.108 年 1 月 23 日，第八屆第廿四次董事會，民國 108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臺灣銀行聯貸案之主要授信條件事宜案及訂定「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108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第廿五次董事會，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8 年 5 月 2 日，第八屆第廿六次董事會，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案、提報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及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由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對 107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結果，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若獨立董事有意見表示，由財會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資訊，股東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建議、疑義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除有股務專責人員，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掌控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程序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建立相關風控管理機制，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規定獨立運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不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為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以財務、會計、產業、商務、管理等背景組成，並有二席女性董事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6年6月8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企業規模及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已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處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園地，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申報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透過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且訂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建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務。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藉由專用信箱及專線之設置，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健全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使重要原料能及時供應。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透過客訴處理程序，及時掌控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蔣為峰			✓	✓	✓	✓	✓	✓	✓	✓	✓	—	註3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	✓	✓	✓	✓	—	
其他	佟韻玲		✓	✓	✓	✓	✓	✓	✓	✓	✓	✓	1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蔣為峰於107年7月5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本公司於107年7月5日補行委任佟韻玲。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12日至108年5月5日，最近年度(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蔣為峰	2	0	100.00	107年7月5日辭任
委員/召集人	林祖嘉	6	0	100.00	107年7月5日擔任召集人
委員	吳至知	6	0	100.00	
委員	佟韻玲	4	0	100.00	107年7月5日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相關事項。 (三)公司由管理部為負責單位，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致力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已訂有明確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已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禁用危害物質及落實綠色產品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各項資源之利用。 (二)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 (三)適時調整空調溫度，辦公區域不使用時關閉照明電源，以節省能源。廢氣排放皆定期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檢測值皆符合法規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已依照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強調員工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檢測，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雙向溝通方式，確保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面向之職能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並依客訴程序執行及追蹤。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以客戶導向為優先，產品製造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優質之服務。為響應世界綠色環保運動並符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EICC)行為準則，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司要求相關供應商不使用衝突金屬及禁用相關有害物質，以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如RoHS (The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及客戶要求。 (八)依供應商產品核准程序，本公司主要產品的新供應商，本公司要求其需提供環境危害物質符合限值承諾書、限用物質檢測報告(即RoHS或Reach等其他相關檢測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供應商(外包商)社會責任承諾書等環保規範聲明。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商業行為前，會評估交易對象過去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評估，作為採購交易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並未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情形時，本公司視情況得選擇終止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新進人員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以保障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益。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利用再生水及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排，減少對環境之危害。 (三)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全體人員皆須以此為準繩，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訂有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杜絕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對往來之客戶與供應商於制訂合約時，明確述明雙方之權益義務。 (二)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部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執行；並由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道德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執行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已訂有「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對於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負責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已訂有相關調查作業程序，並建立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此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廉潔、透明、負責的態度經營，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經理人及受僱員工不論於對內或對外執行業務時皆代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象徵。本公司對外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董事會確切落實董事利益迴避之制度。				
(三)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擬定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及規範，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目前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

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會計、稽核主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黃郁修	107/5/17 ~107/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 洪佳華	107/5/17 ~107/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林宣甫	107/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小時
	107/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小時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 蕭玉華	107/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負債與避險之會計處理)	6 小時
	107/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小時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葉垂景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小時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1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7/7/18 ~ 107/8/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楊慰芬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	3 小時
	107/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祖嘉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7/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至知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7/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獨立董事 董保城	107/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7/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簽章

執行長：王鼎章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6.06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內容確實執行。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107.02.12	民國 107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事宜案	
107.03.19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評估案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107.04.2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107.07.05	取消本公司為關係人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基準日、配股配息基準日暨發放日等	
	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07.07.31	提報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9.10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 4 季及 108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修正「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7.11.02	擬通過 108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通過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107.11.28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太陽能電廠營運管理程序書」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為辦理本公司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本公司組織調整事宜案	
108.01.23	民國 108 年營運計劃核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有關本公司臺灣銀行聯貸案之主要授信條件事宜案	
	訂定「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案	
	經理人 107 年度年終獎金案	部分董事利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2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議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事宜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提名 108 年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暨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審查資格作業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8.05.02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暨獨立性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核可金融機構貸款事宜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鼎章	89 年 12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	職務調整

註：本公司原總經理為王鼎章及陳康，各司其權責，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王鼎章先生轉任執行長，由陳康專任總經理一職，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洪茂益	2,490	—	1	—	1,267	1,268	107 年	
	鄭清標							107 年	

註：1.非審計公費含委任其他會計師(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酬金及代墊規費；(利安達平和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報告。

2.其他係包含郵資、計程車資及變更登記規費等代墊款；上市專審及申請、辦理現增、盈餘轉增資及變更登記酬金；印刷費；移轉訂價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8 年第一季度起變更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葉垂景	103,392	—	—	—
法人董事/大股東	銖德科技(股)公司	8,357,970	—	(677,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50,766	—	14,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33,334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625	—	—	—
法人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1,499,193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	65,532	—	—	—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40,914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	—	—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	—
獨立董事	吳至知	—	—	—	—
獨立董事	董保城	—	—	—	—
執行長	葉垂景(註 1)	103,392	—	—	—
總經理	王鼎章(註 2)	50,766	—	14,000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總經理	陳康	7,451	—	5,000	—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憲章	50,180	—	12,000	—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9,750	—	(21,000)	—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18,440	—	8,000	—
財務處處長	江明憲	11,828	—	8,000	—
會計主管	黃郁修	9,165	—	6,000	—

註 1：於 108 年 1 月 1 日解任執行長。

註 2：於 108 年 1 月 1 日轉任執行長。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銓德科技(股)公司	27,118,111	40.10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銓科技(股)公司 安可光電(股)公司	左列公司為 銓德科技之 子公司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7.37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安可光電(股)公司	4,933,045	7.29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	—	—
博銓科技(股)公司	4,341,950	6.42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羅慶忠	77	0.00	—	—	—	—	—	—	—
德桃創業投資(股) 公司	394,752	0.58	—	—	—	—	—	—	—
代表人：徐莉莉	—	—	—	—	—	—	—	—	—
邱啟欣	361,000	0.53	—	—	—	—	—	—	—
凱基創業投資(股) 公司	357,500	0.53	—	—	—	—	—	—	—
代表人：方惟昌	—	—	—	—	—	—	—	—	—
葉垂景	343,840	0.51	217,934	0.32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博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安可光電(股)公司		
							葉丞凱	父子	—
葉丞凱	324,000	0.48	—	—	—	—	葉垂景	父子	—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319,913	0.47	—	—	—	—	—	—	—
代表人：袁中越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鍊洋科技(股)公司	4,622,044	28.89	10,627,046	66.42	15,249,090	95.31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000	4.31	47,648,000	56.99	51,248,000	61.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經濟部 100.07.11 經授商字第 10001151370 號
100.1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1.01.05 經授商字第 10101002490 號
101.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1020 號
102.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12.09 經授商字第 10201244330 號
104.6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減資 (4,77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7.09 經授中字第 10433527220 號
104.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9.04 經授中字第 1043370617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8,300,000	283,00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6.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1,035,000	410,350,000	盈餘轉增資 12,735,000	無	經濟部 106.08.03 經授中字第 10633455490 號
106.10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35,000	420,3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經濟部 106.11.14 經授中字第 10633669070 號
107.7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0,110,050	601,100,500	盈餘轉增資 180,750,500	無	經濟部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3190 號
108.1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7,630,050	676,300,500	現金增資 75,200,000	無	經濟部 108.02.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670 號

108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67,630,050	932,369,950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未採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3	28	15,330	17	15,379
持有股數	136,063	257,737	43,136,461	23,614,373	485,416	67,630,050
持股比率	0.20	0.38	63.78	34.92	0.7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193	762,795	1.13
1,000 至 5,000	4,439	8,168,910	12.08
5,001 至 10,000	396	3,120,329	4.61
10,001 至 15,000	142	1,764,097	2.61
15,001 至 20,000	66	1,214,936	1.80
20,001 至 30,000	46	1,157,350	1.71
30,001 至 50,000	33	1,313,656	1.94
50,001 至 100,000	27	2,011,446	2.97
100,001 至 200,000	20	2,982,046	4.41
200,001 至 400,000	13	3,755,690	5.5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4	41,378,795	61.19
合 計	15,379	67,630,0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銓德科技(股)公司		27,118,111	40.10
鈺德科技(股)公司		4,985,689	7.37
安可光電(股)公司		4,933,045	7.29
博銓科技(股)公司		4,341,950	6.42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394,752	0.58
邱啟欣		361,000	0.53
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357,500	0.53
葉垂景		343,840	0.51
葉丞凱		324,000	0.48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319,913	0.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3.4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68.0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75.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86	24.44	30.01
	分配後		18.99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186	60,110	66,376
	每股盈餘(註 1)	追溯調整前	9.19	5.66	0.43
		追溯調整後	6.43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4.3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依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截至 108/3/31 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根據(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修訂具體股利政策，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後將經本次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2,890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變動如 1. 說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20 仟元及 12,020 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71 仟元及 15,025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6 仟元，係因估列計算差異所致，已調整於 107 年度損益中。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7 年 12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5814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7,979 仟元。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91,679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33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26,300 仟元，本次增資募

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17,979 仟元。

4.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517,979	517,979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17,979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17,979	本次計劃已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運用進度達 100%。
		實際	517,9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108 年 1 月 31 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73	55.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85	153.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58	146.30
	速動比率	92.83	135.91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 1 月自結財務數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17,979 仟元，於 108 年 1 月募足款項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就財務結構觀之，籌資後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之 59.73%下降至 55.16%，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籌資前之 142.85%提升至 153.71%，而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提升，顯示本次現金增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PMOLED 模組	1,843,328	81.48	2,178,345	86.44
PMOLED 玻璃	263,513	11.65	189,694	7.53
其他(註)	155,532	6.87	151,905	6.03
合計	2,262,373	100.00	2,519,944	100.00

註：包括 IC 等電子零件及太陽能售電之銷貨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被動式單色、多色及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主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博弈機、穿戴裝置、IoT、電子菸、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及其他利基型產品。依據客戶需求，主要產品尺寸則以 3 吋以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超窄邊框 OLED 產品
- (2)高效率、高亮度、陽光下可讀及低耗電之穿戴可攜式產品
- (3)10 年以上長壽命之醫療、家電及工業儀表產品
- (4)新應用產品在車載市場、白色家電與其他小眾利基市場
- (5)可撓式 OLED 顯示器
- (6)透過軟性顯示器技術開發搭配產品特性提升，將 OLED 顯示器應用在特殊照明產品
- (7)高性能全彩 OLED 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OLED)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 TFT LCD 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而與 LCD 的人工調整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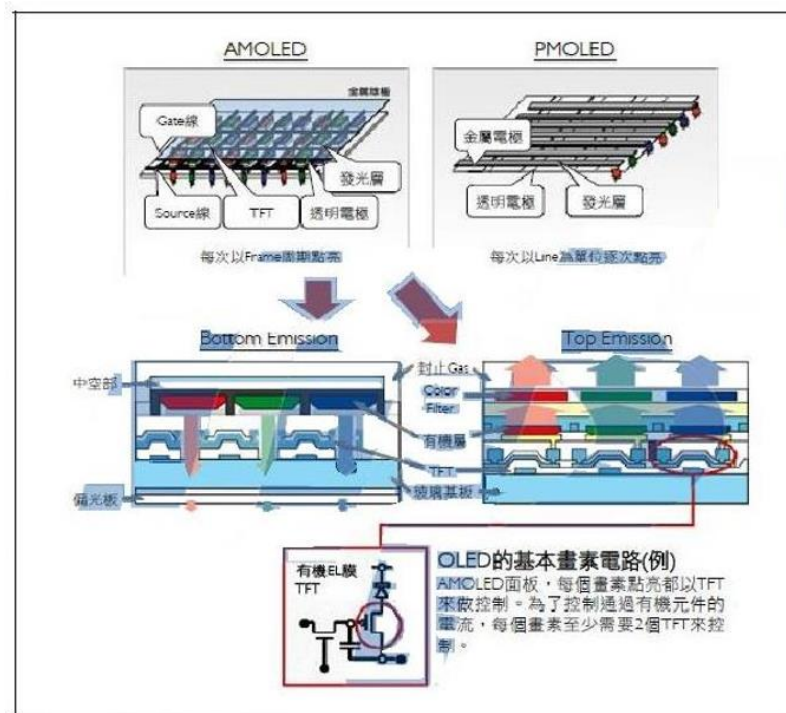
彩，OLED 的色彩飽和度更高。另外，在對比度及反應時間上亦非常協調。除了上述外，OLED 還具有省電、不需背光、在戶外使用清晰可見、廣視角等特性。

OLED 具有自發光、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省電佳、無視角限制、高亮度、高對比、反應速度快、可全彩化等優勢，一般而言，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AMOLED)及被動式驅動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以下簡稱 PMOLED)兩大類，其中又以 AMOLED 顯示品質較佳、反應速度較快，並可發展各種尺寸應用，最大可達電視面板需求，但 PMOLED 則相對較為省電，且生產成本較低，其生產設備所需成本約僅 AMOLED 的十分之一，而產品售價更不及 AMOLED 的四分之一，另外，AMOLED 更有最小生產量的限制，因此 PMOLED 多被應用於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市場，包括 OLED 照明、穿透式顯示器、可撓式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性、車載、工業控制、電腦周邊、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PMOLED 與 A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 (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描的驅動方式，掃描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描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而 AMOLED 每一畫素皆可獨立運作並連續驅動，具備低耗電、發展高解析度產品的潛力，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

PMOLED 與 AMOLED 比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5)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 TN/STN-LCD 相比，STN 非自發光，較耗電，且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是 PMOLED 較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也比

TN/STN 小，要客製化也容易。因此，PMOLED 逐年侵蝕 TN/STN-LCD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

AMOLED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加上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極高，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而 AMOLED 主要客戶族群在手機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

PMOLED AMOLED STN TFT-LCD 比較表

	PMOLED	AMOLED	STN	TFT-LCD
尺寸(吋)	0.33~5.5	1.5~42	1~7	1.5~100
厚度(mm)	1.0~1.5	1.0~1.5	3~5	3~5
視角	160	160	90	120
亮度	150	250	80	300

資料來源：MoneyDJ 財經知識庫

PMOLED 在智慧型手機興起，折疊式手機遭淘汰後，一度已被視為夕陽產業，但在智慧型手環市場逐漸拓展後，因其價格相對低廉、輕薄度及耗電與 AMOLED 相當，因此成為中低階智慧型手環面板的主流技術，甚至一度供不應求。雖然目前 PMOLED 面板仍以單色顯示為主，但已足以滿足中低階消費者。

除智慧型手環等主流消費性產品外，近期 PMOLED 面板也開始導入原本主採超級扭曲向列型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 STN LCD)及真空螢光管(簡稱 VFD)技術的工控、車用顯示器及音響應用，以及電子香菸等新興產品市場，使得市場需求再度浮現。另 OLED 應用於照明，雖因始終未能進入價格的甜蜜點，也有不少業者陸續退出，但包括韓國 LG Display、以及中國京東方、維信諾等大陸業者仍持續量產或準備設廠，期待隨著良率提升、成本壓低，終能進入主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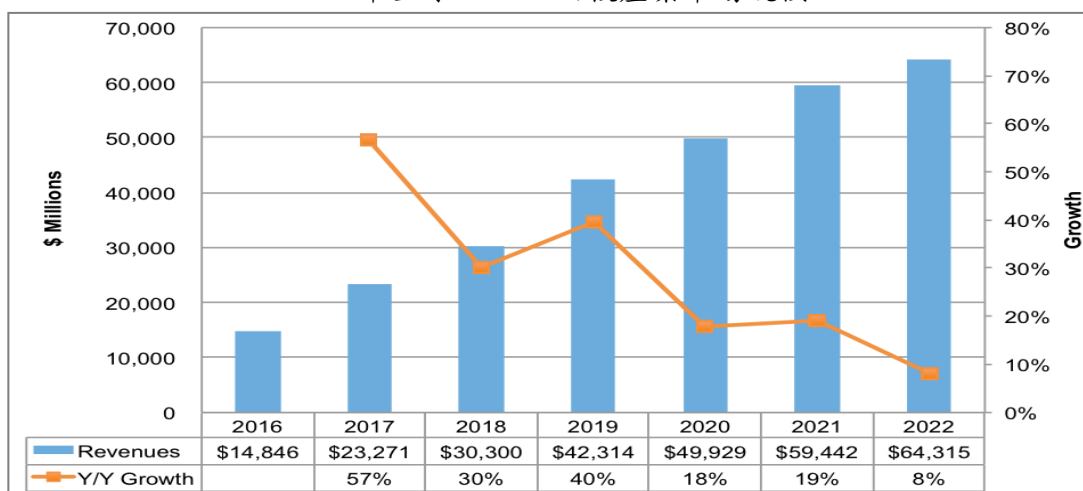
OLED 產業近期發展

AMOLED	台廠：目前僅友達量產，以穿戴應用為主，手機應用為輔。 陸廠：2016 年內量產廠商將達 5 家，採用手機及手錶並重策略。 日廠：除三星外，主要著重可撓、VR 等高階技術應用。
PMOLED	台、陸廠：以穿戴應用為主，向車用及智慧家庭等利基應用推進。
OLED 照明	日廠：近期因市場未現起色，投資較為保守，但柯尼卡美能達已量產。 韓廠：LG Display 整合原屬 LG 化學的 OLED 照明事業，積極發展。 台廠：仍處於研發階段。 陸廠：積極擴廠。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2

全球 OLED 產值因智慧型手機、TV 及 AR/VR 等應用產品持續增溫，帶動產出成長，且因國際大廠韓國 Samsung Display Company(以下簡稱 SDC)及 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D)相繼投入 AMOLED 生產線，全球 OLED 面板產值將隨著業者前仆後繼的投資與強化技術開發的努力而持續維持高成長性，OLED 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因為色彩飽和、無藍光、可撓性等特性，為未來消費性電子顯示趨勢，使得 OLED 的市場仍在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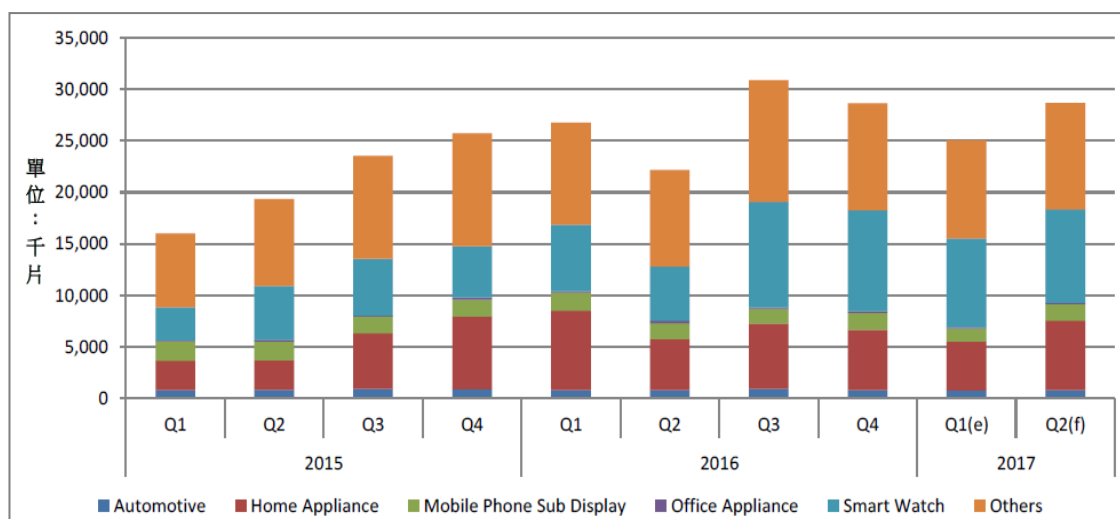
2016~2022 年全球 OLED 面板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DSCC(2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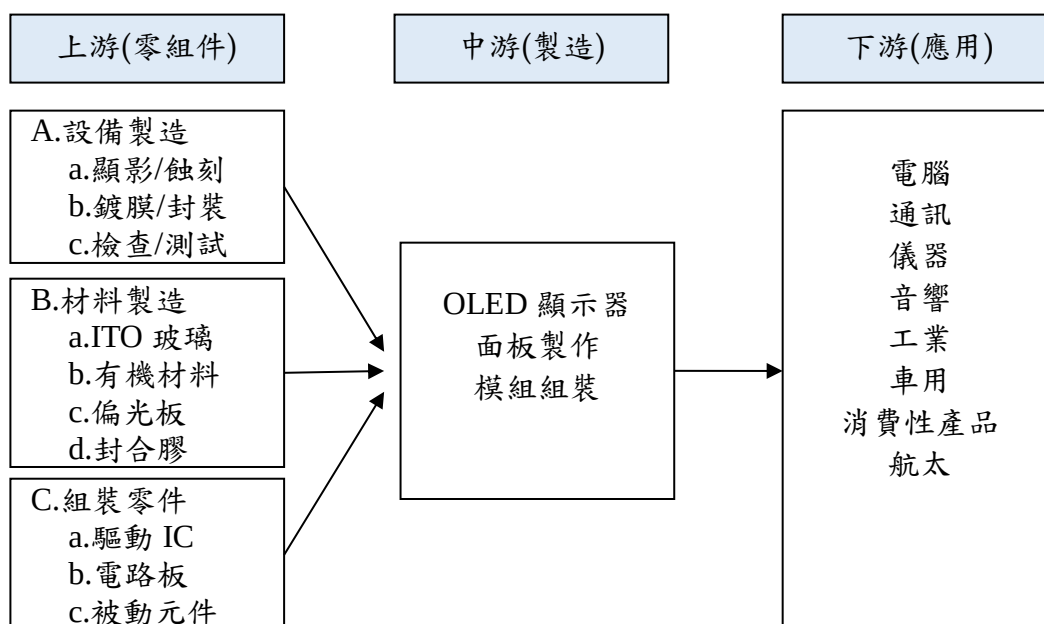
因 PMOLED 相對較小、易客製化，因此，PMOLED 市占率逐年侵蝕 TN 及 STN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進而拓展至穿戴式裝置、工控、電子菸、醫療顯示器及 STB 等，主要包括消費、民生、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持續採多角化經營策略，產品別分佈以智慧型手環為大宗，其中大部分多來自於 Nike、Fitbit 等品牌業者進行客製化的產品開發，此類型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報價多以合約價為主，因此價格波動不大，營收表現穩定。另外占出貨大宗的產品為家用電器產品用資訊顯示面板，居全年出貨量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 及 STN 之故。

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預估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2017/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目前在 PMOLED 產業鏈中，玻璃基板主要是由台、日、中國廠商所供應，偏光片則可與 TFT LCD 的產品共用，來源相當多元且普及；有機材料則於國內有數家供應商，國外也有日本與歐洲的廠商可合作，今日對於 PMOLED 的生產原料的取得與選擇，相較於過去改善了許多。且在外部驅動 IC 的部份，不論在香港、韓國或中國大陸皆有專業的供應商，支援各種不同解析度 PMOLED 的需求，讓產品的應用不斷的精進及擴大。

本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以滿足與保持世界級客戶不斷使用鍊寶的產品，供客戶朝向更尖端產品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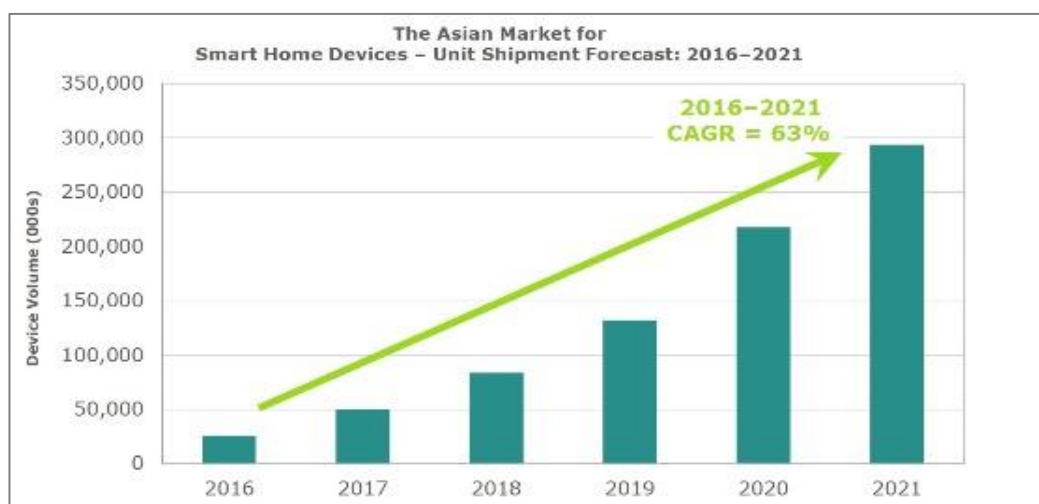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於 PMOLED 本身產品的特性，除了目前車載應用、博弈機、醫療及工業檢測儀器與音響的應用外，最近也大量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機上盒與 IoT 等產品上，由於 PMOLED 有省電與自發光的優勢，相對於 LCD 需要背光模組，顯得產品本身輕薄短小，更是適合輕便的產業發展需求，故未來仍會以小尺寸做為主要戰場，過去手機次面板與 MP3 的應用，曾經引領風騷大放異彩，隨之而來的穿戴裝置與 IoT 的興起，給予 PMOLED 又再一次搭上流行風潮，將再次成為市場焦點。

IoT 近年蓬勃興起，技術與市場也漸成熟，各種連網裝置及 IoT 產品，是相關產業未來發展的趨勢，如智慧家居裝置，根據 IHS Technology 的統計，2016 到 2020 年出貨量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預估為 63%，且大幅成長的區域在亞洲。全球智慧家居裝置出貨量比重，亞洲將由 2016 年的 34%成長到 2021 年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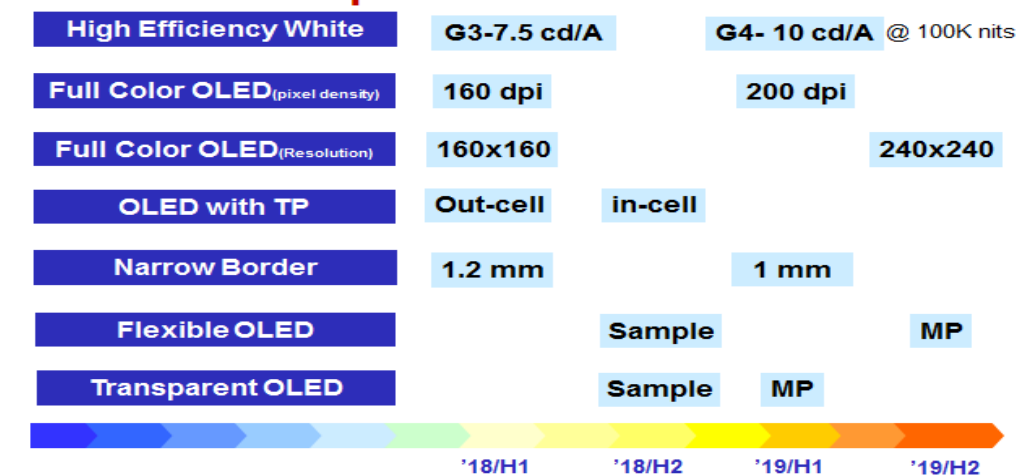
智慧家居裝置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IHS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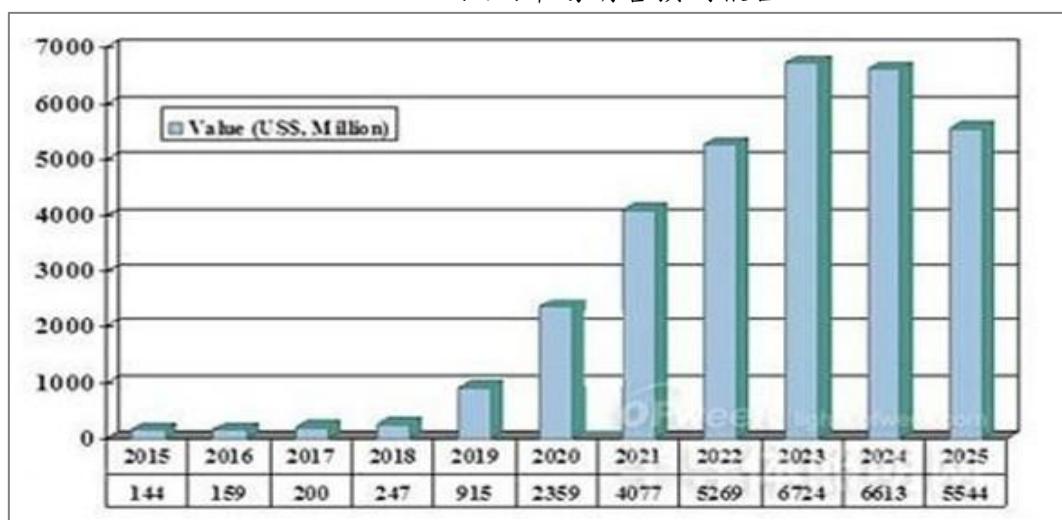
PMOLED 大宗應用產品主要集中在 3 吋以下的市場，因此，終端客戶多屬於攜帶性產品，對產品有極高客製化需求，本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技術日漸成熟及多年來培養的專業研發團隊，針對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提供不僅快速且全方位的客製化量產與解決方案，以因應整體產業的快速、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在產品的創新發展上，致力發展觸控 OLED、窄邊框 OLED、可撓式 OLED、高性能全彩 OLED、穿透式 OLED 產品及更高效率白光元件等，並積極開發各類產品應用。本公司產品及技術開發時程如下圖所示：

Technical Roadmap



對於長期 OLED 發展而言，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其技術亦可應用於照明市場，且受眾多廠商關注之發展趨勢。美國加州市場調研公司 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報告數據顯示，2020 年 OLED 照明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24 億美元。到 2023 年總產值預計將飆升至最高值 67 億美元。隨後，到 2025 年預計將回落到 55 億美元。儘管銷售額十年之後將會在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的影響下會有所回落，但其銷售量預計會持續攀升。

OLED 照明市場銷售預測報告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過去十幾年台灣及世界各地學術研究機構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發展 OLED 技術，並順應世界的潮流由顯示器進入到照明的研發。OLED 照明最大的優勢是它本身就是一個平面光源，光度柔和，可以軟性化與大面積製作，具有可調節光亮度與變化色彩的功能，而且能製作成透明、特殊造形。這是因為 OLED 照明元件是由薄膜所堆砌的結構，而且可以在低溫的環境下製作，這些特性使得 OLED 比 LED 更容易融入建築與行動載具（如汽車、飛機）的空間中。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的研發累積及近期與經濟部共同進行的開發計畫，將持續推出特殊利基的照明產品以搶佔該等市場。

照明產品主要可分為主燈源、輔助燈源、車尾燈、家用照明等，本公司預定將 PMOLED 主要用以輔助照明、家用照明燈具及車尾燈等市場為主。目前車用市場已知有數家歐洲知名車廠將 PMOLED 運用於車尾燈中，輔助照明則多以公用場所之輔助光源或指示光源為主。

(2)競爭情形

A.產品競爭情形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LCD、AMOLED 與 TN/STN 為主；PMOLED 相較於 TFT 的開發成本更低，更遑論 AMOLED 的開發費用，且 TFT-LCD 及 AMOLED 兩者都聚焦在中、大尺寸的應用，PMOLED 則因開發費用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而 TN/STN 雖然在成本上略有優勢，但存在市場已久，為相對早期產品，同時也無法達到今日客戶所需要的科技效果；夜間使用仍需背光，與具自發光及科技感的 PMOLED 相較，PMOLED 在產品的性價比上更贏得眾多客戶青睞。

在過去十年間，PMOLED 生產廠商從全球數十間陸續減少到今日屈指可數的供應商，本公司為了確保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戮力於各項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產品技術研究，此策略目標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而在面對如 STN 等其他顯示器產品競爭時，本公司也積極推出高度性價比產品，導引客戶在不影響整體利潤前提下選用本公司產品。

B.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 PMOLED 產品銷售主要以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占比較高，競爭者主係國內外 PMOLED 製造商，如智晶光電(股)公司(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以下簡稱智晶公司)及中國維信諾科技(股)公司(Visionox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維信諾)，惟本公司與其他競爭對手相較，本公司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較具生產彈性，運用核心鍍膜技術使元件結構達成最適化，使產品亮度或省電效能較競爭對手產品表現較佳，且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已針對專利佈局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相較競爭對手而言沒有專利侵權之風險，並有多年累積之專業技術，具有高度客製化能力，能進行設計配合客戶合作開發，並不斷精進專業製程、產線自動化及產能規劃，故本公司能夠提供相對競爭者較佳之產品設計及製程服務，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與 LCD 相較 OLED 具備自發光、廣視角及高反應速度等優點。此外，LCD 於低溫下，反應速度將大幅下降，而 OLED 的操作溫度範圍則可在-40~+85℃間，可以符合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使用需求。在製程方面，OLED 元件的製程比 LCD 容易，加上 OLED 是自發光，不需要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光利用效率也更高。因此對耗電極為敏感的攜帶性產品上，OLED 更符合產品的需求。而在成本上，除了材料成本較低外，不需要使用背光模組，OLED 在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穿戴裝置、Banking(U-Key)、Home Intelligence 等，除了強化 OLED 在自發光、廣視角、操作溫度及高應答速度等特點外，還積極致力於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及落實原物料本土化的策略，以滿足客戶在成本上需求。並持續開發高效率、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產品，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另外提供更多的技術選擇如突破外型的限制，提供圓形的 OLED 以方便類手錶可攜產品及儀表指示用。同時開發窄邊框設計，以符合客戶穿戴可攜式產品最小化、顯示最大化的需求。

2.研究發展

(1)持續提升 PMOLED 元件特性

藉由開發更高效率 OLED 元件，可以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的產品。不僅能提供比競爭廠商更好的產品，更能和 LCD 競爭，進一步擴展 PMOLED 的產品應用領域。在運動手環、醫療器材、數位機上盒及儀表等應用，都已經獲得各大廠選用。

(2)可撓式 PMOLED 顯示器

可彎曲顯示器是近來顯示器的重點開發方向，OLED 的自發光、對比度高、視角廣等特性，加上元件構造簡單，更是可彎曲顯示器的最佳選擇。本公司已經和幾家國際領先的穿戴式產品廠商進行合作，針對產品的需求特性，進行產品開發驗證，並已開發成功。

(3)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

OLED 產業近期著力研發觸控結合 OLED 顯示器，因應市場發展，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之開發，預期能增加本公司產品多樣性，拓展銷售市場。

(4)整合型電容式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本公司整合集團內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技術及製造能力，開發整合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 OLED 顯示器。在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針對相關專利進行申請，已獲得多件關鍵性專利。除了能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更建立起專利技術的門檻，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5)OLED 照明光源

OLED 面板發光的特性，公認是下一代照明光源的主要技術。本公司延續「高

效率大面積 OLED 照明技術」業界科專的計畫，積極開發 OLED 光源技術，另闢 OLED 光源的市場，增添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67,757	71,676
營收淨額	2,262,373	2,519,944
佔營收淨額比例	2.99%	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類別	研發成果及效益說明
106	G3 高效率白光產品	降低耗電、提高亮度及延長操作壽命
	可調光之 OLED 照明	具備光譜表現較和緩、擁有面光源的照明特性
	軟性 OLED 光源技術	具備高演色性、可調光及無藍害的軟性光源，提供更多應用途徑開發藍海市場
107	內嵌式多點電容觸控 OLED 顯示器	新的線路設計將降低 PMOLED 畫素點亮的瞬間亮度，以達到相同亮度，電流降低；或相同電壓，亮度提高的效果也一舉提高觸控解析及精準度。
	G4 高效率白光元件	效能較 G3 白光元件提升 10%，降低耗電、提高亮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深耕既有客戶，擴大合作範圍
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以服務客戶一站式購足及加強重複開案的回購率。
- (2)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加強產品客製化的能力
針對目前需求量大的穿戴式、醫療、物聯網、Banking(U-Key)及家庭應用領域，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使客戶能在最短時間搶佔市場。
- (3)開發高效率、長壽命及高亮度的產品
除強化與客戶關係的縱深策略外，透過高效、長壽及高亮度產品的開發增加不同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 (4)開發更高解析度高像素密度的彩色產品，以爭取各區域、各應用客戶的採用。

2.長期發展計畫：

- (1)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針對顯示器未來 3~5 年先進技術進行評估，選擇符合 PMOLED 切入發展的特殊技術進行提前開發佈局。
- (2)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本公司產品。
- (3)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與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融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中以擴大生產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美國	161,904	7.16	95,022	3.77
台灣	242,265	10.71	238,057	9.45
中國大陸	1,698,299	75.07	2,040,534	80.98
其他國家	159,905	7.06	146,331	5.80
合計	2,262,373	100.00	2,519,9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IHS 統計資料顯示，以 107 年度全球 PMOLED 面板出貨的狀態進行分析，本公司為全球 PMOLED 市占第一之供應商，市場占有率為 35.55%，而緊追在後的分別為中國的維信諾科技(股)公司及台灣廠商智晶光電(股)公司，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27.04%及 18.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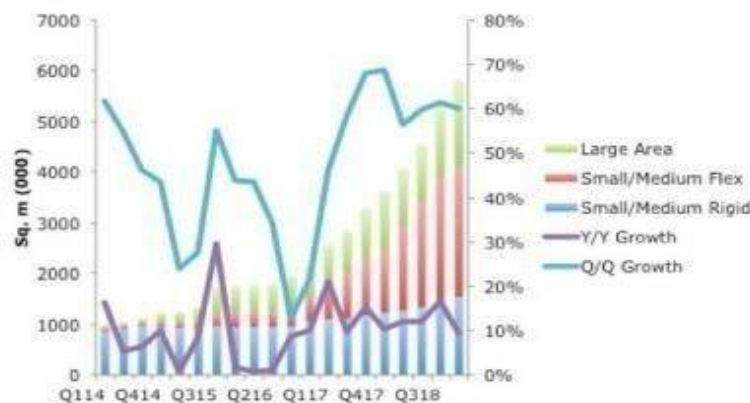
與發展成熟的 LCD 相比，PMOLED 技術具有全固態、主動發光、超輕薄、色彩鮮艷、高對比度、耐高低溫性能好、可實現柔性顯示等優點的新一代顯示技術，被譽為『全球下一代顯示技術』，對全球顯示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隨著市場趨勢與 PMOLED 產業結構的改變，PMOLED 從過去各家林立，供過於求的狀態轉變成今日生產主要集中於台灣、日本及中國的現象。廠商從過去減少為現在不到十家的情形。加上近年因穿戴式裝置與其他應用的崛起，PMOLED 的供需狀況漸漸達成一定的平衡，近期甚至有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況。

另一方面，OLED 本身在光譜方面十分接近自然的陽光，所看到的物體就會十分自然，再加上省電特性，對於 OLED 在照明領域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OLED 適用領域相當的多，像是博物館、畫廊、拍婚紗照時的光源照明、化妝品專櫃、超市與學童桌燈等，而國際一線車廠，如 BMW、賓士與 Audi（奧迪）等，也開始將 OLED 照明導入與車身結合，相信 OLED 的照明事業，將會成為後續發展的重點之一。

由下圖所示，在中小尺寸的領域中，為需求成長最強勢的一個部份，也正是 PMOLED 所能提供的產品。

2014~2018 OLED 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OLED INFO

4.公司競爭利基

(1)產品開發優勢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成立的 OLED 製造商，並深耕於 PMOLED 產業十幾年，研發團隊精益求精，累積技術與應用傳承，本公司在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時就與客戶進行共同開發因而贏得眾多世界級大廠客戶認可與信賴，不僅加速客戶產品開發進度也增加新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生產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現有產能有 7 條生產線，提供每月 24,000 片基板產能，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供應全世界攜帶裝置大幅成長的市場需求，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供應全世界的客戶訂單需求，滿足大幅成長的 OLED 市場需求。

(3)銷售通路優勢

為服務全球客戶，本公司除了自有的技術與業務團隊外，同時為了更快速進行在地服務與問題處理，也在不同國家選擇合作夥伴進行市場服務與業務的共同拓展，使全球客戶都能夠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佳服務與技術支援。

(4)研發技術優勢

- A.擁有多年累積的 OLED 專利技術。
- B.在量產能力上居於領先地位。
- C.全球首條自動化量產線。
- D.同時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 OLED 量產技術。
- E.堅強設計團隊滿足客戶需求。
- F.成本競爭優勢。
- G.全球首家將 CIM&ERP 導入生產及管理的 OLED 製造商。
- H.銖寶已獲得 ISO 9001、ISO 14000 及 TS 16949 的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增加及客製化量產能力

由於 PMOLED 面板具有輕薄、省電的特性，除了穿戴式裝置外，相關應用產品如 STB、電子菸、工控及家電等應用更是愈來愈廣泛之應用，本公司係生產 PMOLED 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具備專業的設計與客製化能力以及靈活的生產調度能力，並已累積深厚的生產經驗與調整生產配方之能力，並可於客戶要求之交期內生產出符合客戶需求規格之 PMOLED 顯示器，產品品質已深獲國際大廠認同，對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長年累積研發及技術實力

本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共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不斷追求輕、薄、短、小、高發光效率及低功耗等規格要求越來越多。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多年，雙方已建立良好之默契，除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在品質、良率、交期及技術服務上，竭力以赴並持續精進改良製程與配方以達客戶要求之規格，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研發與生產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各種製程與配方，調配出最佳生產效率之製程與發光效率之產品，產品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擁有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

本公司客戶主係包含國內外之全球知名客戶，除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0 認證做為生產品質的保證外，同時協助客戶建立相關產品資訊和即時技術支援，經由雙方長期合作開發新產品相關材料及製程，已獲得國際客戶之供應商評鑑通過，預期將與客戶持續緊密合作，業績將能穩定成

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全球 PMOLED 同業擴充產能

近年全球 PMOLED 產業市場需求暢旺，導致多家同業廠商新增產能擴充，亦吸引小部分 TFT-LCD 業者加入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深耕 PMOLED 產業多年，歷經多次景氣循環與終端產品之革新，充份了解整體 PMOLED 適合小量多樣之生產態樣，與 TFT-LCD 大規模生產之紅海競爭策略迥異，因此，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技術，藉由提供客戶高品質的差異化產品以穩定國際大廠的信賴與訂單外，更藉由多年經驗，利用新製程與去瓶頸工程等方式，提升原設備之生產效率增加產出，以及透過快速設備調整能力，有效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在同業間量產能力上係居於領先地位，故在整體採購與生產成本遠低於其他同業下，使本公司能提供予客戶最高的品質、最穩定供貨與最好的性價比，以擺脫同業間單純產品與價格競爭。

B.研發人才流失之風險

隨近年來 AMOLED 產業掘起，國際 OLED 廠商對相關製程與研發人才需求日增，使研發與製程人員流動風險偏高，具生產經驗之研發與製程人員常成為國際 OLED 廠商招攬對象，形成技術傳承之障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資深技術人員之技術傳承、實作經驗分享及內部教育訓練等作業，建立人員培育機制與生產參數累積，降低人員異動之衝擊。此外，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制度化獎酬辦法，以增進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11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86%、0%、4.44%及 4.44%，顯見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低。另本公司對於研發人員均要求簽訂保密合約，且對於所研發之技術或生產 Know-how 做適當之資料保存，以預防人員流動時造成公司之技術傳承或外流之風險。另本公司持續積極推動上市，藉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等工具，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C.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終端產品應用與規格不斷推陳出新，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客戶所要求之產品規格及顯色等要求亦隨之變動，為符合客戶需求，故需不斷調整相關製程與配方，以符合終端客戶之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客戶及代理商均隨時保持良好溝通，強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除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開發外，更隨時精進研發配方、顯色技術及製程技術等，以達到符合終端產品發光效率、顯色、解析度及亮度等規格要求，追求在最短時間內提供符合客戶規格之產品，除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外亦提高產品良率，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及同業之競爭，此外，本公司將 PMOLED 面板應用於不同消費市場，包括電子手環、電子菸、家電用品、醫療用品等，以分散單一應用市場產品生命週期快速更迭之轉換風險。

D.專利侵權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MOLED 顯示器及模組，惟 PMOLED 的關鍵基礎製程專利主要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故於研發及產製過程中，有可能涉及侵權

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維持競爭優勢及避免侵權，於製程所需涉及他人技術，均已與專利所有者簽訂長期專利授權合約，同時積極開發各項專利技術，在元件、材料及面板設計等已獲證 36 篇，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目前有軟性、窄邊框及高解析度等面板技術申請專利中，並持續投入研究開發新專利技術，並與工研院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各項新型技術，除可避免專利侵權風險外，亦可增加產品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E.PMOLED 之產品價格相對較高

由於 PMOLED 生產製程較 TN/STN 面板複雜，技術門檻高，使得採用 PMOLED 顯示方案之產品價格較 TN/STN 面板高，雖二者相較之下，PMOLED 具有輕薄、省電及可撓曲性等優勢，惟仍需面臨其他業者在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價格的競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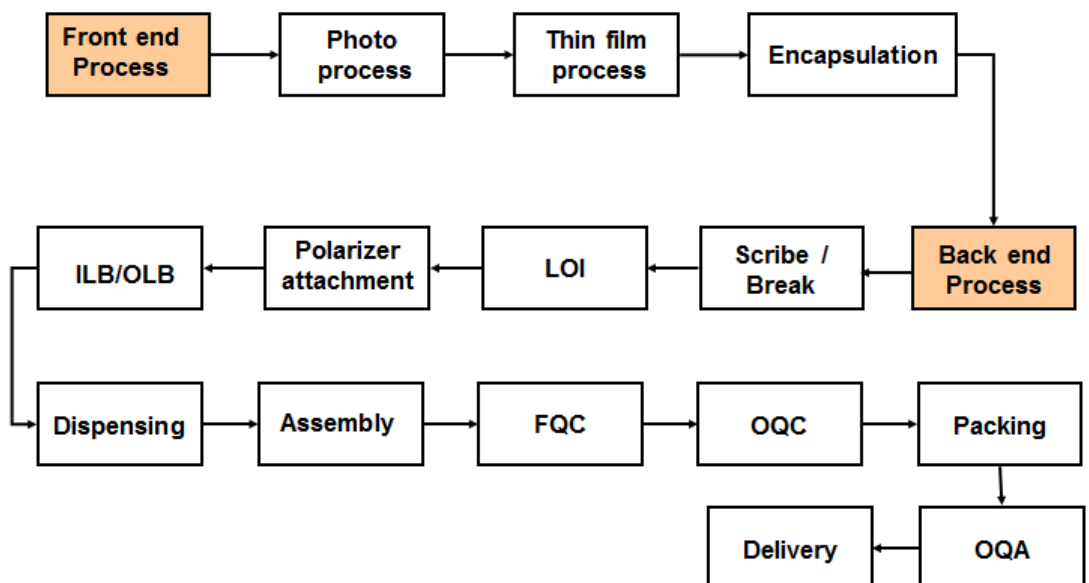
PMOLED 面板相較 TN/STN 面板，具陽光下可視性(高亮度)、高對比度及廣視角等優勢，另外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降低材料成本，以保有彈性降低售價空間，以提升性價比來爭取客戶認同，另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在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占有率，到了產品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PMOLED 顯示器之主要用途包括有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健康手環、車載裝置、工業儀表、醫療器材、遊戲機及電子菸等產品的顯示面板。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主要原料包括驅動 IC、基板、蓋板等，驅動 IC 專用料與供應商維持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市場預估與長期需求量以利供應商穩定供貨，而玻璃基板、蓋板等原料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C 公司	318,904	24.02	無	滬銖光電	395,978	25.15	註	滬銖光電	81,833	26.82	註
2	滬銖光電	265,366	19.99	註	CC 公司	337,589	21.44	無	CC 公司	60,514	19.83	無
3	AA 公司	248,514	18.72	無	—	—	—	—	BB 公司	35,701	11.70	無
4	—	—	—	—	—	—	—	—	AA 公司	33,624	11.02	無
	其他	494,873	37.27	—	其他	841,199	53.41	—	其他	93,467	30.63	—
	進貨淨額	1,327,657	100.00		進貨淨額	1,574,766	100.00		進貨淨額	305,139	100.00	

註：同一最終母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供應商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採取有利且彈性方式進行採購調配以及隨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E 公司	511,694	22.62	無	華米科技	439,682	17.45	無	E 公司	68,305	13.64	無
2	B 公司	358,483	15.85	無	—	—	—	—	達遠電子	66,696	13.31	無
3	華米科技	251,079	11.10	無	—	—	—	—	偉創電子	52,965	10.57	無
4	H 公司	240,443	10.63	無	—	—	—	—	—	—	—	—
	其他	900,674	39.80	—	其他	2,080,262	82.55	—	其他	312,976	62.48	—
	銷貨淨額	2,262,373	100.00		銷貨淨額	2,519,944	100.00		銷貨淨額	500,9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售客戶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銷售狀況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sheet；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MOLED 玻璃		216,000	205,524	822,048	288,000	238,136	975,675

註 1：OLED 產品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本公司產品 PMOLED 模組採委外加工，故不依產品別做分類。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MOLED 模組(註 1)		2,758	238,694	36,638	1,604,634	3,764	289,857	47,848	1,888,488
PMOLED 玻璃		—	—	54	263,513	—	—	39	189,694
其他(註 2)		—	3,571	—	151,961	—	14,045	—	137,860
合計		2,758	242,265	36,692	2,020,108	3,764	303,902	47,887	2,216,042

註 1：銷售數量係依每一生產 PMOLED 玻璃基板之裂片數(PCS)計算，因此銷售數量大於生產玻璃基板(sheet)之數量。

註 2：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7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改變，致銷售量及銷售額較 106 年提升。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職員	21	21	21
	一般職員	93	100	99
	生產職員	162	193	178
	合計	276	314	298
平均年歲		34.92	35.78	36.58
平均服務年資		7.11	6.98	7.5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73	0.64	1.01
	碩士	13.04	10.90	11.41
	大學	32.25	40.58	39.93
	專科	28.62	31.41	31.54
	高中	25.36	17.31	16.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

施情形如下：

-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4)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5)提供休閒娛樂、健身運動器材、卡拉 OK 等場所供員工使用，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前員工林君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對本公司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新竹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勞訴字第 18 號將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惟林君不服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勞上字第 105 號審理，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該上訴駁回，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108/2/15~113/2/15	長期聯貸借款合同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甲公司	89/5/15~112/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乙公司	104/1/1~110/12/31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07,220	666,297	917,530	1,185,744	1,172,202	1,47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93	1,057,539	1,131,669	1,612,144	1,746,270	1,728,688
無形資產		141,789	122,672	103,554	84,436	65,318	60,539
其他資產		746,838	769,185	672,993	771,763	665,034	718,470
資產總額		2,586,840	2,615,693	2,825,746	3,654,087	3,648,824	3,984,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7,284	1,061,471	1,109,964	1,388,347	1,110,204	919,791
	分配後	2,327,284	1,086,471	1,124,114	1,417,772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112,556	1,173,594	960,357	1,094,829	1,069,345	1,034,5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9,840	2,235,065	2,070,321	2,483,176	2,179,549	1,954,332
	分配後	2,439,840	2,260,065	2,084,471	2,512,601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7,000	380,628	755,425	1,170,911	1,469,275	2,029,833
股本		4,900,000	250,000	283,000	420,350	601,101	676,301
資本公積		—	—	4,180	97,712	98,424	551,6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4,086)	130,057	409,783	637,590	771,219	800,245
	分配後	(4,754,086)	105,057	395,633	608,165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1,086	571	58,462	15,259	(1,469)	1,6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00	380,628	755,425	1,170,911	1,469,275	2,029,833
	分配後	147,000	355,628	741,275	1,141,486	尚未分配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417,023				
基金及投資		163,707				
固定資產		1,462,623				
無形資產		141,789				
其他資產		384,868				
資產總額		2,570,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7,284				
	分配後	2,327,284				
長期負債		51,701				
其他負債		60,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9,840				
	分配後	2,439,840				
股本		4,900,000				
資本公積		120,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95,940)				
	分配後	(4,895,9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170				
	分配後	130,17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895,104	1,649,811	2,138,745	2,262,373	2,519,944	500,942
營 業 毛 利	(164,894)	302,961	521,342	568,364	520,503	105,305
營 業 損 益	(283,911)	132,850	248,288	320,192	280,863	18,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9	(2,970)	87,726	76,908	71,909	13,164
稅 前 淨 利	(271,362)	129,880	336,014	397,100	352,772	31,26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340,445	28,66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340,445	28,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355)	(6,940)	56,812	(52,316)	(13,368)	3,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925)	113,628	387,617	326,104	327,077	32,17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0,570)	120,568	330,805	378,420	340,445	28,66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925)	113,628	387,617	326,104	327,077	32,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3.12)	4.38	5.70	6.43	5.66	0.4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895,104				
營 業 毛 利	(164,458)				
營 業 損 益	(283,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9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1,38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70,92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00,1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300,134)				
每 股 盈 餘 (元)	(0.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2	85.45	73.26	67.95	59.73	4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9	142.10	148.14	137.76	142.84	17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0	62.77	82.66	85.40	105.58	160.52
	速動比率(%)	13.61	54.54	76.01	76.95	92.83	145.17
	利息保障倍數	(4.29)	3.85	10.58	14.98	14.14	5.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0	6.75	7.78	7.49	6.43	4.69
	平均收現日數	83	54	47	49	57	78
	存貨週轉率(次)	13.00	15.66	20.92	19.05	17.51	1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	3.24	3.65	3.17	4.01	3.65
	平均銷貨日數	28	23	17	19	21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1.40	1.95	1.64	1.50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63	0.78	0.69	0.69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6.09	13.22	12.40	9.91	3.58
	權益報酬率(%)	(100.57)	45.70	58.23	39.28	25.78	6.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4)	51.95	118.73	94.46	58.68	18.49
	純益率(%)	(33.58)	7.31	15.46	16.72	13.51	5.72
	每股盈餘(元)	(23.12)	4.38	5.70	6.43	5.66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	38.91	44.04	21.09	4.01	56.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8	331.39	825.15	173.60	136.33	129.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6	4.14	4.77	2.82	0.15	5.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3)	2.59	1.24	1.17	1.21	2.78
	財務槓桿度	0.85	1.52	1.16	1.09	1.10	1.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成長23.63%及20.64%：主係107年度持續獲利使應收款項增加，惟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使得整體流動及速動資產減少，整體流動負債則因償還借款而下降，惟流動及速動資產下降幅度低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26.5%：主因107年變更關係人交易條件，使年底應付關係人帳款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下降20.08%：係因107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權益報酬率下降34.37%：係由於107年度股本及保留盈餘大幅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37.88%：係由於107年度股本大幅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下降80.99%、21.47%及94.68%：係由於107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2				
	速動比率(%)	14.18				
	利息保障倍數	(4.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07				
	存貨週轉率(次)	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6				
	平均銷貨日數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				
		(5.79)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	益						
		稅前純益	(5.53)					
	純益率(%)		(33.53)					
	每股盈餘(元)		(0.6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4)					
	財務槓桿度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自 104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103 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至知

吳至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廿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83 頁至第 15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72,202	1,185,744	(13,542)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270	1,612,144	134,126	8.32
無形資產	65,318	84,436	(19,118)	(22.64)
其他資產	665,034	771,763	(106,729)	(13.83)
資產總額	3,648,824	3,654,087	(5,263)	(0.14)
流動負債	1,110,204	1,388,347	(278,143)	(20.03)
非流動負債	1,069,345	1,094,829	(25,484)	(2.33)
負債總額	2,179,549	2,483,176	(303,627)	(12.23)
股本	601,101	420,350	180,751	43.00
資本公積	98,424	97,712	712	0.73
保留盈餘	771,219	637,590	133,629	20.96
其他權益	(1,469)	15,259	(16,728)	(109.63)
權益總額	1,469,275	1,170,911	298,364	25.48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無形資產：係因專利權持續攤銷。				
(二)流動負債：主係應付款項及借款減少。				
(三)股本及權益總額：主係 107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四)保留盈餘：因 107 年持續獲利所致。				
(七)其他權益：變動係因 107 年處分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519,944	2,262,373	257,571	11.38
營業成本	1,999,441	1,694,009	305,432	18.03
營業毛利	520,503	568,364	(47,861)	(8.42)
營業費用	239,640	248,172	(8,532)	(3.44)
營業利益(損失)	280,863	320,192	(39,329)	(1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9	76,908	(4,999)	(6.50)
稅前淨利(損)	352,772	397,100	(44,328)	(11.16)
所得稅費用	12,327	18,680	(6,353)	(34.01)
本期淨利(損)	340,445	378,420	(37,975)	(1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68)	(52,316)	38,948	7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77	326,104	973	0.30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所得稅費用：主係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減少。				
(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7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7,685	44,539	(86,966)	(171,176)	484,0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較106年度減少，係因年底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106年度減少，主因106年度有擴充產能購置生產設備。						
(三)籌資活動：107年度現金流出，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度(108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4,082	319,286	(69,970)	166,709	900,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預計108年度獲利，營收穩定成長，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預計購置生產設備。
(三)籌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係108年第1季完成現金增資計畫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銖洋科技(股)公司	太陽能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3,854)	原生產觸控面板之閒置設備設備折舊。	不適用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CIGS 薄膜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	—	未來將視業務計畫投入營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為發展 OLED 光源，考量美商 Luminit 公司為全球全像光學技術領導廠商，經評估後，於 108 年 2 月以 1,500 萬元投資 Luminit 旗下之 Luminit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路明德科技(股)公司，未來將共同發展車用光源產品。
- 2.本公司為便於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集團旗下公司資產之管理，於 108 年 4 月以 1,000 萬元投資設立新寶資產(股)公司，未來除利於集團資產管理，經由業務拓展將帶來龐大商機。
- 3.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與英屬開曼群島商銖創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銖創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將透過股份交換及策略合作，跨入新世代 Micro-LED 的生產、研發與銷售，為搶攻廣大的穿戴裝置做深度布局。
本公司預計在不超過 6,700 仟股普通股限額中(不超過已發行股數 10%)增發新股以受讓銖創公司股東持有之等值股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8,391 仟元及 26,828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5%及 1.06%，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已經有顯著降低。另本公司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材料與加工成本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106 及 107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4,959)仟元及 14,82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22)%及 0.59%，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且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 106 年度因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對鍊洋科技(股)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嗣後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背書保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據各產業類別所需之特性開發客製化之產品，針對醫療、工業儀器、車用、消費電子、家庭應用等研發高信賴度、長效能、高亮度或高性價比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劃，訂定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維持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對 PMOLED 顯示驅動 IC 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24.02%及 21.44%，係因該供應商為業界專業領導廠商，其研發設計團隊之經驗豐富，且交期穩定、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未發生斷貨或缺貨之情形，而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已尋求其他供應商，並已適度降低對驅動 IC 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單一廠商進貨比重超過 3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22.62%及 17.45%，本公司客戶主要係以消費性電子、醫療與儀器產品為主，因此，相關產業波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故本公司積極開拓不同應用類別與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對客戶銷貨占比皆未達 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本公司原總經理為王鼎章及陳康，各司其權責，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王鼎章先生轉任執行長，由陳康專任總經理一職，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519,944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美洲及北非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20,140仟元，存貨多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進步的顯示技術及通訊市場需求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別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84,082	13	\$697,68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975	-	28,89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78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1,75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2,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8及六.21	491,346	14	292,4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54	1	11,9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27	-	6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20,140	3	108,183	3
1410	預付款項		21,411	1	9,1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	-	3,0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202	32	1,185,744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6及八	13,70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7及八	-	-	11,6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4,691	1	47,8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1,746,270	48	1,612,144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及八	217,059	6	222,642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5,318	2	84,43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53,308	10	353,308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六.17	36,275	1	136,28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2,476,622	68	2,468,343	68
1xxx	資產總計		\$3,648,824	100	\$3,654,08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



經理人：王



會計主管：黃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	\$75,000	2	\$2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0	2,947	-	-	-
2170	應付帳款		317,067	9	346,96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434	4	195,8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634	6	233,4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034	1	26,8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253	-	18,6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	-	22,7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45,542	9	343,79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0,204	31	1,388,347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025,228	28	1,050,069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8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032	1	44,7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9,345	29	1,094,829	30
2xxx	負債總計		2,179,549	60	2,483,176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101	16	420,35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98,424	3	97,712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979	2	45,1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8,240	19	592,453	16
3400	其他權益		(1,469)	-	15,259	-
3xxx	權益總計		1,469,275	40	1,170,911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48,824	100	\$3,654,08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昇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維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519,944	100	\$2,262,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99,441)	(79)	(1,694,009)	(75)
5900	營業毛利		520,503	21	568,364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777)	(2)	(69,538)	(3)
6200	管理費用		(109,183)	(5)	(110,8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76)	(3)	(67,7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1	1,9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9,640)	(10)	(248,172)	(11)
6900	營業利益		280,863	11	320,19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93,395	4	93,3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4及七	9,196	-	12,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4及七	(26,828)	(1)	(28,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854)	-	(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09	3	76,908	4
7900	稅前淨利		352,772	14	397,1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327)	-	(18,680)	(1)
8200	本期淨利		340,445	14	378,42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9,11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6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627)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68)	(1)	(52,3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077	13	326,104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6		\$6.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64		\$6.4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益豪

經理人：王鼎堯

會計主管：王鼎堯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080	(33,0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14,15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127,350)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00					800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378,420			378,420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113)	424	(43,627)	(52,3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9,307	424	(43,627)	326,104
E1	現金增資	10,000	90,000					1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32					2,73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592,453	(614)	15,873	1,170,9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1,475	-	(41,475)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0,350	97,712	45,137	633,928	(614)	(25,602)	1,170,911
B1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42	(37,84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425)			(29,42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751			(180,751)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2					712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340,445			340,44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99	-	(14,267)	(13,3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344	-	(14,267)	327,0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39,014)		39,014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01,101	\$98,424	\$82,979	\$688,240	\$(614)	\$(855)	\$1,469,27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榮

經理人：王耀章

會計主管：黃如修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52,772	\$397,1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1,628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41,957	37,720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113
A20200	攤銷費用	19,118	19,1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9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2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1	1,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49)	(552,341)
A20900	利息費用	26,828	28,3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	53,948
A21200	利息收入	(4,619)	(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66)	(487,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949)	(1,5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54	260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25,000)	160,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2)	(7,4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31,7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2	(24,6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096)	(108,29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345	12,7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5)	(14,15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98	(25,846)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920)	19,3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176)	482,4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18)	(4,5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603)	287,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39)	(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685	409,977
A31200	存貨增加	(11,957)	(38,6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082	\$697,6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259)	(4,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0	(2,838)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9,09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893)	65,1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0,453)	(45,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614)	8,9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4)	18,1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7	(120,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907)	(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397	324,2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19	7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9	1,5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09)	(28,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17)	(5,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9	292,8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王嘉章



會計主管：黃和德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評估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03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94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947仟元。

C.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1,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 衡量\$0)	31,756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1,016,440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1,016,440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 收款)	
合 計	<u>\$1,077,092</u>	合 計	<u>\$1,077,092</u>

C.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28,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8,896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 成本衡量\$0)(註 2)	31,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	31,756	-	41,475	(41,4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7,685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13,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701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2,4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2,430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62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624	-	-	-
小 計	<u>1,016,440</u>					
合 計	<u>\$1,077,092</u>	合 計	<u>\$1,077,092</u>	<u>\$-</u>	<u>\$41,475</u>	<u>\$(41,475)</u>

註：

- 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1,756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1)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41,475仟元，業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為41,475仟元；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0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0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41,475仟元及其他權益(41,475)仟元。
 - (2)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31,756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 3.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3,701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4)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152	\$313
活期/支票存款	191,242	697,372
定期存款	292,688	-
合 計	<u>\$484,082</u>	<u>\$697,68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8,8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73)	
合 計	<u>\$14,975</u>	
流 動	\$14,975	
非 流 動	-	
合 計	<u>\$14,975</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股 票		\$28,768
貨幣型基金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72)
合 計		<u>\$28,896</u>
流 動		\$28,896
非 流 動		-
合 計		<u>\$28,89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4,97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815	
合 計	<u>\$11,785</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部份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5,704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2,461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股 票		\$15,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73
合 計		<u>\$31,756</u>
流 動		\$31,756
非 流 動		-
合 計		<u>\$31,75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1,475
減：累計減損		(41,475)
合 計		<u>\$-</u>
流 動		\$-
非 流 動		-
合 計		<u>\$-</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義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975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並於107年度除列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度評估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已廢止清算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7,500仟元，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並於107年度除列之。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活期存款設質	<u>\$13,701</u>	
流 動	\$-	
非 流 動	<u>13,701</u>	
合 計	<u>\$13,70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活期存款設質		<u>\$13,701</u>
流 動		\$2,006
非 流 動		<u>11,695</u>
合 計		<u>\$13,70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493,346	\$296,426
減：備抵損失	(2,000)	(3,996)
合 計	<u>\$491,346</u>	<u>\$292,43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3,996	\$3,99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3,996</u>	<u>\$3,996</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47,129	\$139,249	\$6,052	\$-	\$-	\$-	\$292,430

9. 存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7,605	\$4,564
半成品及在製品	39,680	35,199
原物料	72,855	68,420
合 計	<u>\$120,140</u>	<u>\$108,183</u>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7,882仟元及1,694,00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107及106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500仟元及3,500仟元。

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故民國107及106年度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	\$44,691	28.89%	\$47,833	42.02%
太陽海科技	3,447	4.31%	3,447	4.31%
累計減損	(3,447)		(3,447)	
合 計	<u>\$44,691</u>		<u>\$47,833</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損	<u>\$(3,854)</u>	<u>\$(260)</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854)</u>	<u>\$1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4,691仟元及47,833仟元，民國107及106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854)仟元及(260)仟元，民國107及106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42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8月1日以每股10元，增加投資銖洋科技公司10,000仟股，投資金額為100,000仟元；另於同年12月28日因集團之整合運作目的，以每股10.12元，出售銖洋科技公司5,575仟股予本公司之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出售價格係以專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出售股權之價格合理性意見區間為依據。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評估太陽海科技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以預期之現金流量決定使用價值做為可回收金額，並將帳面價值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減損損失3,447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因未按持股比率參與銖洋科技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增資，致持股比率由42.02%下降至28.89%，業將該股權變動視為權益交易，並將相關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權益項下。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471,901	\$2,190,103	\$5,955,642	\$216,755	\$496,303	\$9,330,704
增添	-	6,786	163,714	-	-	170,50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1,836)	496,303	-	(496,303)	(1,836)
107.12.31	<u>\$471,901</u>	<u>\$2,177,516</u>	<u>\$6,108,415</u>	<u>\$206,580</u>	<u>\$-</u>	<u>\$8,964,412</u>
106.1.1	\$471,901	\$2,183,327	\$6,410,744	\$217,113	\$-	\$9,283,085
增添	-	1,174	9,112	-	496,303	506,589
處分	-	-	(464,214)	(358)	(53,654)	(518,226)
重分類	-	5,602	-	-	53,654	59,256
106.12.31	<u>\$471,901</u>	<u>\$2,190,103</u>	<u>\$5,955,642</u>	<u>\$216,755</u>	<u>\$496,303</u>	<u>\$9,330,70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587,661	\$5,918,133	\$212,766	\$-	\$7,718,560
折舊	-	20,120	13,542	878	-	34,540
處分	-	(17,537)	(507,244)	(10,175)	-	(534,956)
重分類	-	(2)	-	-	-	(2)
107.12.31	<u>\$-</u>	<u>\$1,590,242</u>	<u>\$5,424,431</u>	<u>\$203,469</u>	<u>\$-</u>	<u>\$7,218,142</u>
106.1.1	\$-	\$1,551,466	\$6,387,998	\$211,952	\$-	\$8,151,416
折舊	-	20,481	8,515	1,172	-	30,168
處分	-	-	(464,214)	(358)	-	(464,572)
重分類	-	15,714	(14,166)	-	-	1,548
106.12.31	<u>\$-</u>	<u>\$1,587,661</u>	<u>\$5,918,133</u>	<u>\$212,766</u>	<u>\$-</u>	<u>\$7,718,560</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71,901</u>	<u>\$587,274</u>	<u>\$683,984</u>	<u>\$3,111</u>	<u>\$-</u>	<u>\$1,746,270</u>
106.12.31	<u>\$471,901</u>	<u>\$602,442</u>	<u>\$37,509</u>	<u>\$3,989</u>	<u>\$496,303</u>	<u>\$1,612,144</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12.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7.1.1	\$803,8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836	
處分	(6,502)	
107.12.31	<u>\$799,151</u>	
106.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5,602)	
106.12.31	<u>\$803,81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581,175	
當期折舊	7,41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2	
處分	(6,502)	
107.12.31	<u>\$582,092</u>	
106.1.1	\$575,171	
當期折舊	7,5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548)	
106.12.31	<u>\$581,17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17,059</u>	
106.12.31	<u>\$222,642</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9,801	\$49,801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7,417)	(7,552)
合 計	\$42,384	\$42,24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534,723仟元及501,120仟元，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成本：	
107.1.1~107.12.31	\$500,000
106.1.1~106.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7.1.1	\$415,564
攤銷	19,118
107.12.31	\$434,682
106.1.1	\$396,446
攤銷	19,118
106.12.31	\$415,56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5,318
106.12.31	\$84,43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248	\$4,248
研究發展費用	14,870	14,870
合 計	\$19,118	\$19,118

14.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8,575	\$6,769
預付設備款	27,700	129,516
合 計	<u>\$36,275</u>	<u>\$136,285</u>

15.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金融機構借款	<u>\$75,000</u>	<u>\$200,000</u>
利率區間(%)	<u>1.20%~1.55%</u>	<u>1.41%~1.85%</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5,000仟元及339,815仟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6.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金融機構聯貸借款	\$973,010	\$1,065,290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99,505	331,700
合 計	1,372,515	1,396,990
減：聯貸案主辦費	(1,745)	(3,1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5,542)	(343,797)
淨 額	<u>\$1,025,228</u>	<u>\$1,050,069</u>
利率區間(%)	<u>1.800%~2.595%</u>	<u>1.900%~2.595%</u>

(1)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及變動情形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103年12月11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100~106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101~106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15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8日重新就91億聯貸案未清償餘額加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共15億之聯合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

(2) 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

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105及106年底應維持於80%以上，107年上半年應維持於90%以上，107年底起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105年底應維持於350%以下，於106年年底應維持於250%以下，於107至108年應維持於200%以下，自109年起應維持於1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於105年底應維持於5倍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6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於105年底應維持於 500,000仟元以上，自106年起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查核)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已符合前述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聯貸合約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償還期間自106年間起至111年止分期償還。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40仟元及8,936仟元。

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45仟元及6,92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46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120年到期。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	(224)
合 計	<u>\$ (94)</u>	<u>\$ (22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6,971	\$26,6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546)	(33,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 (8,575)</u>	<u>\$ (6,7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7,401	\$ (32,315)	\$ (14,914)
當期服務成本	261	-	261
利息收入	-	(485)	(485)
小 計	261	(485)	(2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2	-	3,482
經驗調整	5,406	-	5,40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0	150
小 計	8,963	150	9,113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44)	(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26,625	(33,394)	(6,769)
當期服務成本	370	-	370
利息收入	-	(464)	(464)
小 計	370	(464)	(9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	-	7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38	-	838
經驗調整	(933)	-	(9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5)	(875)
小 計	(24)	(875)	(89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813)	(8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u>\$26,971</u>	<u>\$ (35,546)</u>	<u>\$ (8,57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4%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41)	\$-	\$(1,719)
折現率減少0.5%	1,823	-	1,911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79	-	1,87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21)	-	(1,7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實收資本分別為601,101仟元及420,35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0,110仟股及42,03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27,350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6年7月7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0元發行，共發行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312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106年11月7日。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0,75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07年7月5日經董事長訂定以同年7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94,955	\$94,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12	80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957	1,957
合 計	<u>\$98,424</u>	<u>\$97,71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及民國106年7月6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044	\$37,84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80,751	\$-	\$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2,890	29,425	3.0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106年度現金增資保留150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0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06.9.18	150,000	\$10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50,000	1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42,540)	(100)
本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07,460)	(1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18.21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118.21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732

20.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14,529	\$2,262,373
其他營業收入	5,415	-
合 計	\$2,519,944	\$2,262,373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u>單一部門</u>
銷售商品	<u>\$2,519,9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519,944</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u>期初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差異數</u>
銷售商品	<u>\$22,037</u>	<u>\$2,947</u>	<u>\$(19,090)</u>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22,037仟元，係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 (註)</u>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1,996)</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385,864	\$86,249	\$18,947	\$1,533	\$-	\$753	\$493,346
損失率	-%	1%	2%	5%	-%	9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862)	(379)	(77)	-	(682)	(2,000)
帳面金額	\$385,864	\$85,387	\$18,568	\$1,456	\$-	\$71	\$491,346

(2)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3,99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3,9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996)
匯率影響數	-
期末餘額	\$2,000

22.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552	\$31,1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17,552	\$31,11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827	\$31,649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9,801	\$49,8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9,404	199,205
五年以上	83,002	83,002
合 計	\$282,207	\$332,008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6,820	\$82,810	\$229,630	\$143,594	\$87,395	\$230,989
勞健保費用	15,533	4,267	19,800	13,748	3,689	17,437
退休金費用	7,937	8,154	16,091	6,542	9,092	15,634
董事酬金	-	12,380	12,380	-	15,355	15,3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51	2,789	8,840	5,153	2,282	7,435
折舊費用(註1)	32,952	9,005	41,957	28,059	9,661	37,720
攤銷費用	4,248	14,870	19,118	4,248	14,870	19,118

(註1：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315人及27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93%及3.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民國106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155仟元及15,02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4,920仟元及12,020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7,171仟元及15,025仟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仟元，列為107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66,952	\$57,176
利息收入	(註)	75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9	(註)
股利收入	1,949	1,571
什項收入	19,875	33,879
合 計	<u>\$93,395</u>	<u>\$93,379</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72	\$7,4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2)	24,68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21	(4,9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47)
什項支出	(9,974)	(9,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註)	(2,001)	(1,872)
合 計	<u>\$9,196</u>	<u>\$12,180</u>

註：民國107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6,714	\$28,278
押金設算之利息	114	113
合 計	<u>\$26,828</u>	<u>\$28,391</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9	\$-	\$899	\$-	\$8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806)	(2,461)	(14,267)	-	(14,2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907)</u>	<u>\$(2,461)</u>	<u>\$(13,368)</u>	<u>\$-</u>	<u>\$(13,368)</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13)	\$-	\$(9,113)	\$-	\$(9,1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3,792)	(29,835)	(43,627)	-	(43,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	768	424	-	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249)</u>	<u>\$(29,067)</u>	<u>\$(52,316)</u>	<u>\$-</u>	<u>\$(52,316)</u>

26.所得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71	\$18,6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8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1,191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3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8,856)	-
所得稅費用	<u>\$12,327</u>	<u>\$18,680</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52,772	\$397,10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0,554	\$67,50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37	30,17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2,3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058)	(97,6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2,129	15,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9)	1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3,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327	\$18,68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	\$744	\$2	\$7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5	(300)	195	1,0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	(399)	47	(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38	(1,415)	713	3,3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58	1,272	380	3,8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5,732	(71,191)	69,867	344,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1,289)	\$71,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2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666	\$(658)	\$8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1,728)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00	(595)	1,1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7	-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61	(1,223)	4,03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08	(2,408)	-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917	2,158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0,037	5,695	345,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7年	\$1,227,192	\$-	\$1,227,192	107年
98年	895,793	895,793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計	\$4,045,892	\$2,818,700	\$4,045,89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98,046仟元及346,03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40,445	\$378,4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10	58,8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6	\$6.4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40,445	\$378,4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110	58,89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206	26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16	59,159
稀釋每股盈餘	\$5.64	\$6.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昆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	\$1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民國107及106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0	\$31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95,978	265,366
其他關係人	39,933	70,954
合 計	\$435,981	\$336,35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民國107及106年度對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027	\$688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2,655	\$2,12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	-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0,818	168,817
其他關係人	8,182	33,304
合 計	\$141,675	\$204,242

5.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7,015	\$-

6.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4,703	\$2,907
其他關係人	租金、資訊顧問費等	27,897	44,407
合 計		\$32,600	\$47,314

7.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200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50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85	5,415
合 計	\$14,835	\$5,61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	\$217
其他關係人	108	353
合 計	<u>\$108</u>	<u>\$570</u>

9.財產交易

(1)有關民國107及106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07 年度</u>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34,378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112	議價
合 計		<u>\$35,490</u>	
昆山滬銖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u>\$1,279</u>	議價
<u>106 年度</u>			
母 公 司	購置機器設備	\$24,008	議價
其他關係人	購置機器設備	1,000	議價
合 計		<u>\$25,008</u>	
母 公 司	出售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u>\$56,419</u>	出售價格合 理性意見書

a.於民國107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損失為1仟元。

b.於民國106年度因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母公司而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為1,441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預付設備款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4,758	\$-
其他關係人	1,112	-
合 計	\$5,870	\$-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6,793	\$18,415
其他關係人	-	98
合 計	\$6,793	\$18,513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因取消交易而自關聯企業收回預付設備款40,000仟元。

10.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 240,000仟元。

11.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70,000仟元。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417	\$33,906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3
合 計	\$36,741	\$34,30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030,606	1,047,877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17,059	222,642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13,701	-	銀行長期借款、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註)	-	2,006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	-	11,695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u>\$1,733,267</u>	<u>\$1,756,121</u>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2.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關稅記帳保證為2,006仟元。

3.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為USD 70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7,520 仟股，作為股票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並採溢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 72.33 元及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6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676,301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註 1)	\$28,89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75	(註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85	(註 1)
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註 1)	31,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016,710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 1)	1,016,440
合 計	<u>\$1,043,470</u>	<u>\$1,077,09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000	\$2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2,501	542,84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668	260,3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70,770	1,393,866
合 計	<u>\$2,118,939</u>	<u>\$2,397,075</u>

註：

- 1.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4.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23仟元及57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481仟元及8,82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50仟元及269仟元。

民國106年度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約為318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約為118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3%及7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7.12.31						
借款	\$444,132	\$368,612	\$319,367	\$366,252	\$-	\$1,498,363
應付款項	673,169	-	-	-	-	673,169
106.12.31						
借款	\$569,714	\$372,584	\$360,832	\$287,053	\$66,175	\$1,656,358
應付款項	803,209	-	-	-	-	803,20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1.1	\$200,000	\$1,393,866	\$21,007	\$1,614,873
現金流量	(125,000)	(23,096)	6,345	(141,751)
107.12.31	<u>\$75,000</u>	<u>\$1,370,770</u>	<u>\$27,352</u>	<u>\$1,473,122</u>

民國106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975	\$-	\$-	\$14,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785	-	-	11,785
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26,760	\$-	\$-	\$26,76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26,900	\$-	\$-	\$26,900
基 金	1,996	-	-	1,996
合 計	\$28,896	\$-	\$-	\$28,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1,756	\$-	\$-	\$31,756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及106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534,723	\$534,7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2)	\$-	\$-	\$501,120	\$501,12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362	30.66	\$685,605	\$19,312	29.72	\$573,84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61	30.58	393,331	15,805	29.82	471,22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	\$16,383	\$(5,732)
其他幣別	(1,562)	773
合計	<u>\$14,821</u>	<u>\$(4,959)</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美國	\$95,022	\$161,904
台灣	238,057	242,265
中國大陸	2,040,534	1,698,299
其他國家	146,331	159,905
合計	<u>\$2,519,944</u>	<u>\$2,262,373</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 客戶	\$260,746	\$358,483
B 客戶	註1	511,694
C 客戶	439,682	251,079
D 客戶	377,525	240,443
合 計	\$1,077,953	\$1,361,699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 末	實 際	以財產擔保	累積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號			關係	背書保證之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動 支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註1)	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限額(註3)	餘 額	餘 額	金 額	金 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證
0	銖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銖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440,783	\$240,000	\$-	\$-	\$-	-%	\$734,638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 票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882	0.0338%	\$80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0	14,155	0.0108%	10,449	
	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3,177	0.2351%	3,170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634	0.0013%	554	
	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73)			
	合 計				<u>\$14,975</u>		<u>\$14,975</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4,000	\$7,620	0.7905%	\$6,815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800	5,020	0.3499%	4,97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55)			
	合 計				<u>\$11,785</u>		<u>\$11,78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銖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滬銖 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u>\$395,978</u>	<u>25.15%</u>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30~90天	<u>\$(130,818)</u>	<u>28.91%</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銖寶科技(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6,220	\$46,220	4,622,044股	28.89%	\$44,691	\$(9,138)	\$(3,854)	
銖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000股	4.31%	-	(51,899)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